

2014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系雙主修修讀要點(草案)

107年 月 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第二學年(二年制學生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得申請加修海事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之標準及條件為各班學業成績每學期前百分之二十，修讀上限為5人，核准名額得從缺。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時，應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交本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核備。
- 第五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訂定之雙主修應修專業科目表(如附表)四年制應修滿六十五學分，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本系將另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應先修至少 4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4 學分物理。學生在畢業前，須取得上述微積分及物理之學分。
- 第七條 加修本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本系課程學分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其合計選課學分數上限，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修讀本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其繳費標準依暑期班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本系科目學分時，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經報請主系及本系同意並提請教務長核准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學生在放棄本系作為雙主修後，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之科目學分，應經主系認定。
- 第十一條 修畢本系規定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本系指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本系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但未修滿本系規定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與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不予加註本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海事資訊科技系(旗津校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說明
海洋學	2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	
電腦軟體應用(一)	3	必修	
氣象學	2	必修	
航海學	2	必修	
電腦軟體應用(二)	3	必修	
網頁設計	3	必修	
離散數學	3	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3	必修	
資料庫導論	3	必修	
電工學	3	必修	
電腦輔助製圖	3	必修	
資料探勘	3	必修	
視窗程式設計	3	必修	
3D 電腦繪圖	3	必修	
資料結構	3	必修	
資料庫系統及設計	3	必修	
巨量資料與雲端運算技術	3	必修	
巨量資料個案分析專題	2	必修	
本系課程結構規劃表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任選 12 學分	選修	
應修學分數合計	65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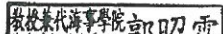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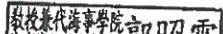
備註：

- (1) 上所列專業必修 53 學分及專業選修 12 學分，合計共 **65 學分**。
- (2) 應先修至少 4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4 學分物理。學生在畢業前，須取得上述微積分及物理之學分。
- (3) 有關申請選讀本為雙主修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詳閱本系訂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系雙主修修讀要點」。

◎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

◎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修正案經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